附件1：

**宝安区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标准及**

**优惠政策**

一、宝安区卫生A-F类高层次人才

对新引进区属医疗卫生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后，可给予30—300万元奖励补贴，到街道基层单位工作的奖励补贴标准可提高一级；其中担任科主任的，还可以给予30—15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免租金租住90-15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标准如下：

**A类：**

1．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2．国家级名中医；

3．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直属医院博士生导师；

4．高等医学院校公共卫生有关专业或省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博士生导师。

A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300万元奖励补贴；担任科主任的可申请15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申请15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工作满10年或满5年并在我区退休的可终身免租入住。

**B类：**

1．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2．省级名中医。

B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230万元奖励补贴；担任科主任的可申请12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申请12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工作满10年或满5年并在我区退休的可终身免租入住。

**C类：**

1．副省级城市重点学科带头人；

2．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直属医院硕士生导师且担任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人才；

3．高等医学院校公共卫生有关专业硕士生导师且担任教研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人才；

4．省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硕士生导师且担任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人才。

C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150万元奖励补贴；担任科主任的可申请10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申请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工作满10年或满5年并在我区退休的可终身免租入住。

**D类：**

1．在三甲医院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级别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5年、具备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2．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直属医院硕士生导师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D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80万元奖励补贴；担任科主任的可申请8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申请10年免租金租住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

**E类：**

1．在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5年、具备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2．在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5年、具备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E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50万元奖励补贴；担任科主任的可申请5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申请10年免租金租住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

**F类：**

1．在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3年、具备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2．在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3年、具备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F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30万元奖励补贴；担任科主任的可申请30万元创新业务支持经费；可申请10年免租金租住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

二、宝安区高层次人才

符合以上A-F类高层次人才标准，或以下标准的，可认定为宝安区高层次人才：

（一）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45周岁以下，取得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取得经认定的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留学人员，或取得经认定的国（境）内外博士后出站人员。

（三）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宝安区卫生A-F类高层次人才、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均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认定后给予20万元奖励补贴。（A-F类高层次人才已享受更高额度奖励补贴，不再重复享受）

2. 在我区街道基层单位工作的，每年给予2万元补助。

3. 最长10年、每月5000元的租房补贴（和房补冲突），或免租入住最长10年、面积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和房补可同时享受）。

4. 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享受我区户籍学生待遇，按就近入学、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就读区属高中阶段学校的，对其学杂费、住宿费等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5. 按照区二级保健标准报销门诊和住院费用；设置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诊疗中心、区中医院人才治未病中心和区中心医院名医诊疗中心，为区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提供诊疗、保健服务；每年提供一次免费高端体检及三次健康理疗服务；为区高层次人才购买保险额度不少于50 万元的健康保险。

6. 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双方父母满65周岁并在宝安区居住的，1-2人享受一份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3-4人享受两份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每份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标准：500元/月（居家养老服务消费券）。

7. 参加国际会议, 收录论文的,给予津贴１万元，如同时在大会作学术报告的,追加津贴2万元；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的,给予津贴5000元。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资助5万元；在SSCI、SCI、E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资助5000元；在CSSCI、CSCD、人大复印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资助3000元。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9. 承担的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可按国家、省资助额50%，给予重点项目最高200万元、一般项目最高100万元的配套支持。

**注：**上述人才待遇及优惠政策以《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为准。